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會計稅務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會計稅務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宗旨在於提升學生具備會計及稅務之實務能力，培養各企業、會計師產業及政府機構所需之會計與稅務專業實務能力兼備之商業人才，以增加就業能力與競爭力。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學分學程。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本校各系所。

五、授課師資

由本院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之教師及校外業界實務專家授課。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一) 核心必修課程：22 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9 分。

應修學分總數：31 學分。

(二) 會計稅務學分學程證書：修滿規定之 31 學分者，得檢具此學程之歷年成績單，向財經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三) 本學程課程規劃以二年修課期間為原則，其修課流程圖詳見附件 1 之內容。

七、實施方式

本學程之課程為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及提升學生專業素養，順利進入相關產業就業，將採用與原二技或四技課程合併開課方式。

八、所需資源安排

運用本校現有資源，並由電算中心配合教務系統之修改與開發。

九、行政管理

本學程由財經學院主辦，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及教務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學程證明書由財經學院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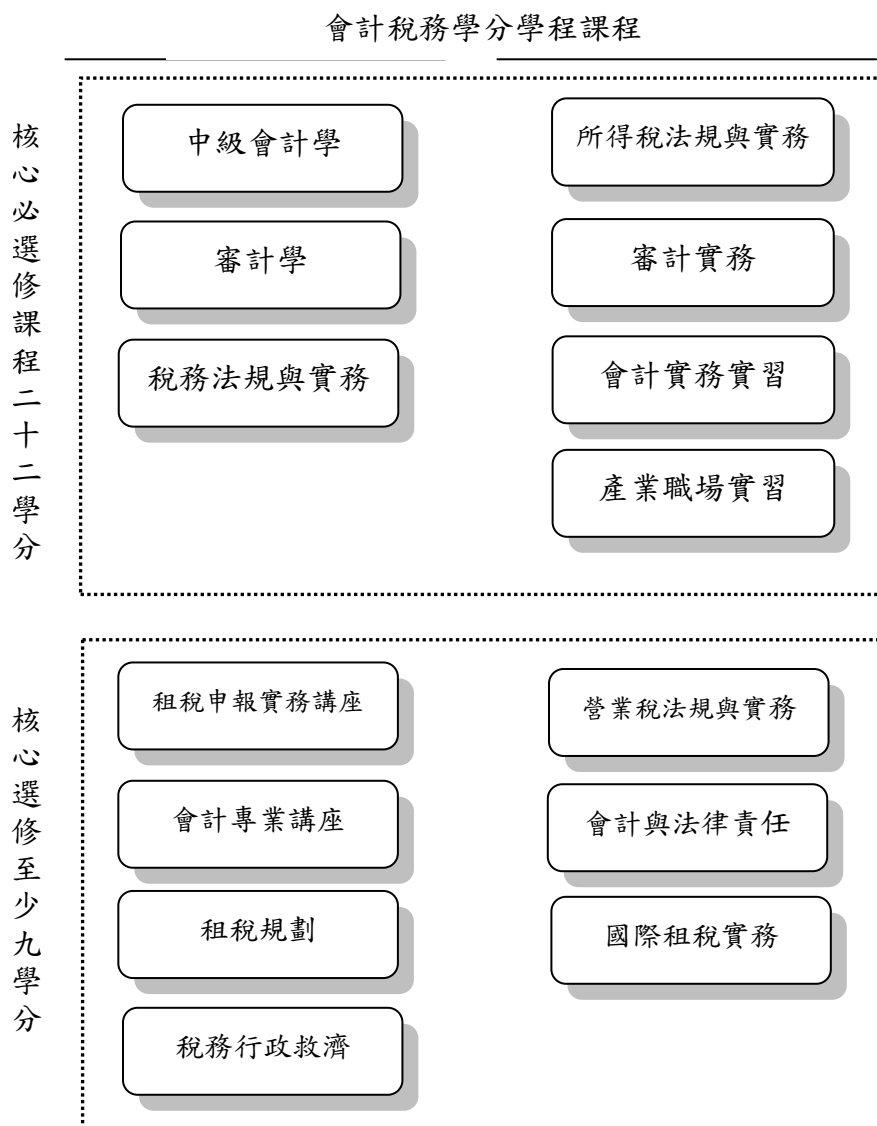
十、招生名額

因採用與原二技或四技課程合併開課方式，故招生名額不限。

十一、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本校二技部、四技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修習流程須知，詳見附件 2)
- (二) 各系所學生申請者需填妥申請表(請至財經學院網頁下載，詳見附件 3)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公佈核准名單。
- (三) 學生修畢本學程學分者，取得原系所畢業資格後，由財經學院核發本學程修業證明書(核發申請表，詳見附件 4)。
-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須填寫「終止修習會計稅務學程申請書」，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後，送至財經學院辦公室辦理，終止其修習資格(詳附件 5)。
- (五) 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若欲以原系所資格畢業，須填寫「放棄修習會計稅務學程申請書」，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經核可後，方可畢業(詳附件 5)。
- (六) 已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學年為限。但原系所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則不得再申請。
- (七)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學程課程修課流程圖及課程



附註：學生應就「會計實務實習」(6 學分)課程與「產業職場實習」(9 學分)課程擇一選擇(即必選課程)，這兩門課程為至校外實習。

圖一：會計稅務學分學程課程修課流程圖及課程名稱

● 核心必修課程：至少 22 學分

科目名稱	開課系別	必/選修別	學分數
中級會計學	財經學院所屬各系	必	4
審計學	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	必	3
審計實務	會計資訊系	必	3
稅務法規	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	必	3
會計實務實習 或 產業職場實習	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	必	6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	必	3

● 會計稅務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科目名稱	開課系別	必/選修別	學分數
租稅申報實務講座	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	選	3
營業稅法規與實務	財政稅務系	選	3
會計專業講座	會計資訊系	選	3
稅務行政救濟	財政稅務系	選	3
租稅規劃	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	選	3
國際租稅實務	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	選	3
會計與法律責任	會計資訊系	選	3

備註：

- 課程抵免須符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大學部學生應於系主任同意下始可跨部、跨制修習，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附件 2 修習流程須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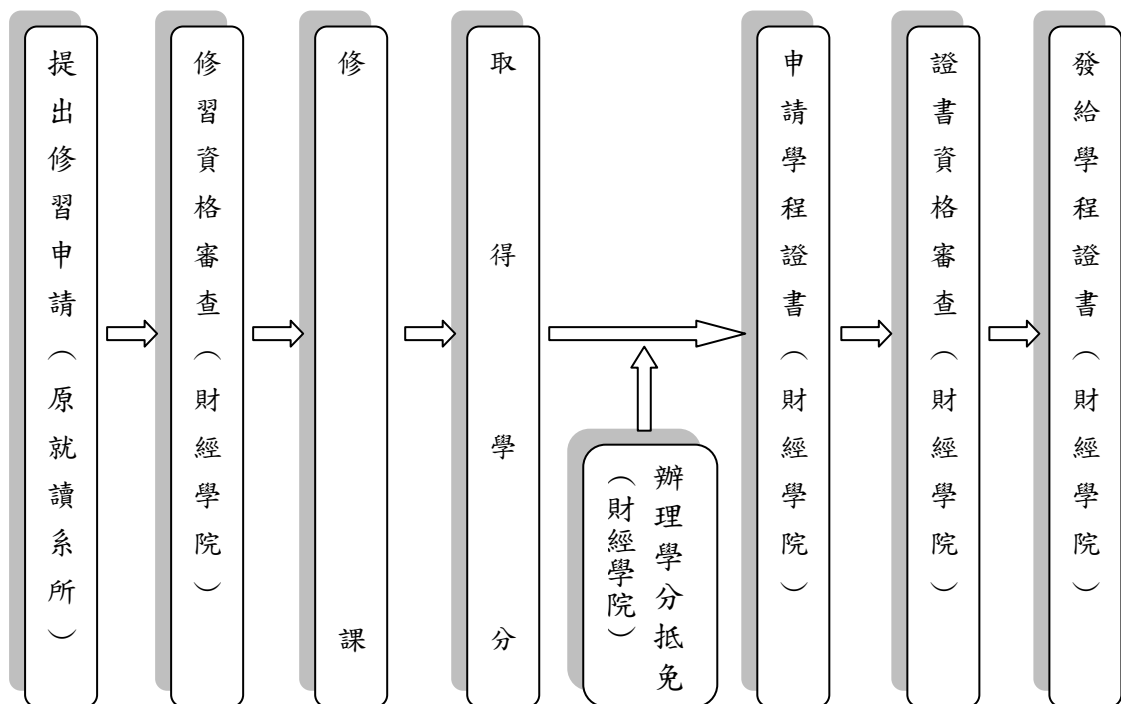
會計稅務學分學程修習流程須知

一、修習資格：本校學院部二技各年級與四技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

二、修習流程：

- (一) 填具「會計稅務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經原就讀系所科主任初核同意後，送財經學院複核同意再進行登錄作業。
- (二) 抵免學分辦法: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經由財經學院進行審核通過後，學期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
- (三) 學程證書核發:修滿規定之 31 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財經學院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三、抵免學分須知：課程抵免須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之規定。



圖一：「會計稅務學分學程」修習申請流程圖

● 核心必修課程：至少 22 學分

科目名稱	開課系別	必/選修別	學分數
中級會計學	財經學院所屬各系	必	4
審計學	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	必	3
審計實務	會計資訊系	必	3
稅務法規	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	必	3
會計實務實習 或 產業職場實習	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	必	6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	必	3

● 會計稅務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科目名稱	開課系別	必/選修別	學分數
租稅申報實務講座	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	選	3
營業稅法規與實務	財政稅務系	選	3
會計專業講座	會計資訊系	選	3
稅務行政救濟	財政稅務系	選	3
租稅規劃	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	選	3
國際租稅實務	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	選	3
會計與法律責任	會計資訊系	選	3

附件 3 學程修習申請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會計稅務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學部		學號	
系所		年級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二、資格審查結果

同意修習

不同意修習（原因：_____）

財經學院承辦人 _____ 財經學院院長 _____

附件 4 學程學分證明書核發申請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會計稅務學程證明書核發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學部		學號	
系所		年級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備註：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

二、資格審查結果

符合資格，准予核發證書。

不符合資格（原因：_____）

財經學院承辦人 _____ 財經學院院長 _____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會計稅務學程修課終止/放棄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學部		學號	
系所		年級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備註：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

二、資格審查結果

符合資格，准予終止/放棄。

不符合資格（原因：_____）

財經學院承辦人 _____ 財經學院院長 _____